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资源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 2020 ~ 2021 学年春季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 2020~2021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》，并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，为了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教学资源，确保各教学单位期末考试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期末考试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1. 本科生、研究生：考试时间为第 17~18 周（2021 年 6 月 14 日~6 月 27 日）；
2. 特殊情况需要延后考试的，请提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。

## 二、时长要求

### (一) 考试时间长度要求

1. 本科生、留学生：考试时长为 100 分钟，如需延长，应在备注中说明，原则上不超过 120 分钟；
2. 研究生：一般课程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，如需延长，应在备注中说明，原则上不超过 180 分钟。

### (二) 注意事项

1.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报批的考试时间考试，每场考试开始时间为：  
上午：第一场 08:00，第二场 10:20；  
下午：第三场 13:00，第四场 15:20；  
晚上：第五场 18:00，第六场 20:00；
2. 每天上午和下午的每两场考试之间间隔 40 分钟，晚上第五场和第六场考试之间间隔 20 分钟；
3. 考试时间在 120 分钟（不含）以上的课程将安排在第一场、第二场、第四场、第六场，或采取连场安排方式。

## 三、考试事务工作安排

### (一) 确定考试安排任务

1. 时间：4 月 12 日~4 月 25 日（第 8~9 周）
2. 注意事项

- 1) 所有课程务必都要做进考试任务中（采取考查形式考核的研究生课程除外），包括随堂考试和期末统考；
- 2) 采取随堂考试的课程须在考试周之前结束考试，若原教室空间不足或时间需要变更，请勾选“变更随堂考”，并在备注中说明。在考试安排表中查看变更后的地点或时间；
- 3) 进入考试周的考试均须纳入期末统考安排，需向教学资源办公室申请考场。

## **(二) 安排期末考试**

1. 时间：4月26日~5月16日（第10~12周）
2. 注意事项

教学资源办公室根据各部、院、系、所确定的考试科目安排期末统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，如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注明。

## **(三) 期末统考安排反馈**

时间：5月17日~5月23日（第13周）

## **(四) 辅助安排监考教师**

时间：5月17日~5月30日（第13~14周）

注意：研究生考试课程也需在系统中辅助安排监考教师。

## **(五) 监考教师安排反馈**

1. 时间：5月31日~6月6日（第15周）
2. 注意事项
  - 1) 请各位老师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安排监考教师，并确保及时、准确地通知到每一位监考教师；
  - 2) 务必核查本部、院、系、所公共课监考教师名单，如所排监考教师与上报名单不符，请及时与教学资源办公室联系。

## **(六) 部、院、系、所打印考试通知单**

1. 时间：5月31日~6月6日（第15周）
2. 注意事项
  - 1) 由各教学单位自行打印学生“考试通知单”（即准考证）并发放给学生；
  - 2) 在打印“考试通知单”前，请再次确认考试课程、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、监考人员等信息；
  - 3) 各教学单位不要提前透露考试安排或打印考试通知单给学生，以免考试安排发生调整后造成混乱。

联系人：郑勳 联系电话：58807892

电子邮箱：zhengxu@bnu.edu.cn

教务部  
2021年4月7日